

臺中市第 11004-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江副局長俊良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遠雄建設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 地號等 7 筆土地貳拾貳層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規劃量體較大，汽車 555 席、機車 610 席，然停車場入口規劃設置於西側鄰近路口，請說明未來住戶進場是否會造成排隊入場，影響外部道路。
 - 2. 本案未來施工期間，請加強施工車輛管理，以減少對外部道路之衝擊。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本案住宅步行比例偏高，請再檢討。
 - 2. 停車場圖說汽/機車格位請補上編號。
 - 3. 請說明停車場汽機車道是否有實體分隔，相關說明請納入報告書中。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清單-1，就修正說明之 8，已於圖說分別標示機車及汽車動線部分，查圖 4.3-1、圖 4.4-1 及圖 5.2-1 中，仍未拆分機車與汽車之動線，請修正；另 P.4-10 為誤植，請修正。
 - 2. 有關審查之意見回覆之修正說明中，參照頁碼多有誤植，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本市配合捷運正式通車，部份公車路線亦配合調整，如原 800 路改為綠 1，53 路改為綠 1，綠 2 起訖點亦調整，請重新檢視修正大眾運輸資訊。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基地周邊需供比已趨於飽和，建議仍以本市機車持有率設置格位數，以避免機車格位不足，導致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2. 請問有無低碳車位之設置，請說明。
 - 3. 請說明裝卸車位之進出動線及管理方式。
- 六、 林委員祥生：
 - 1. 本案運具比例參考崇德文心君悅區，兩者周遭生活機能及

- 步行環境是否相近，據以判定步行旅次達 13.2% 是否合理？
2. 基地機車停車位需供比 605/610 太近飽和，住宅一戶一位，事務所訪客無車位均恐不足。
 3. 本案汽、機車充電車位數及位置如何安排？
 4. 施工期間一日最多有幾車進出？要避開通勤及通學上下午尖峰時段，施工車輛何時進出？假日是否施作？

七、林委員佐鼎：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入口距離路口 25 公尺，路緣至地下一層平面約 38 公尺，共 63 公尺，應可容納 10 輛汽車停等，再說明未來入場尖峰時段車輛是否會排隊影響外部道路。
2. 請說明地下一層標示之商業使用車位未來係提供顧客或訪客使用？並請說明如何控管顧客停車及住戶停車。
3. 請說明未來停車場閘門位置。
4. 未來一般零售業顧客機車至地下一層車位停放之可能性較低，建議於地面層適當增設機車位提供顧客使用。
5. 施工車輛動線請調整，減少轉向情形，降低對道路之影響。

八、江副局長俊良：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請再說明未來入場尖峰時段車輛是否會排隊影響外部道路。
2.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場，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2. 經查水汙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本案尚無列管相關資料，倘若後續涉及水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仍請依規辦理。
3. 本案新建工程倘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請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桂田開發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1 地號等 1 筆土地貳拾陸層集合住宅餐廳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將機車位設置於地面層，在都市設計審議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請補充機車進出動線。

二、 交通規劃科：

1. P.4-10 表 4.4-1 無障礙席位數：平面層機車 2 席、B2 汽車 2 席，但 P.4-11 圖 4.4-1 機車劃設 4 席及 P.4-15 圖 4.3-2 汽車劃設 3 席，席位數與表 4.4-1 彙整表不符，請再重新檢視。
2. P.4-11 圖 1.1-1 請補充平面層機車進出動線。
3. 無障礙汽/機車格位建請調整靠近梯廳，以利身障人士進入基地。
4. 停車場圖說汽/機車格位請補上編號。

三、 運輸管理科：

1. P.清單-2，就修正說明 8，已將汽機車分開標註部分，查圖

4.4-1 及圖 5.2-1 中，仍未拆分汽機車動線，請修正；另 P.4-8 為誤植，請修正。

2. 有關審查意見回覆之修正說明中，參照頁碼多有誤植，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 P2-24，公車路線營運資訊有誤植情形，請再釐清後修正。
2. 報告書 P2-26，有關捷運烏日北屯文心線文字說明請修正(如高速鐵路台中站區後面建議刪除)。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周邊基地皆仍在開發中，未來需求可能會再增加，建議機車席位數仍以本市汽機車持有率設置，以避免格位不足。
2. 請說明低碳車位及親子車位之設置。
3. 請說明並標示機車(地面層)進離場動線，另是否與裝卸車位產生衝突？

六、林委員祥生：

1. 本案僅規劃 78 戶住宅，有哪些房型及坪數？平均每戶 3 人是否合理？
2. 本案餐廳應位達 200 席，昏峰小時進入 102 人代表晚餐時段空位%達 50%此推估是否符合實況？住戶回家及晚宴人次將同時出現。
3. 表 3.1-2 餐廳顧客之汽機車乘載率均有偏高之嫌以致表 3.1-4 昏峰小時僅 25 車次。
4. 施工期間對國道客運可能如何影響？運送建材路線是否有交通繁忙路段或市區的通過需求？

七、林委員佐鼎：

1. 1 樓規劃機車位，地下一層規劃餐廳使用，明顯與一般規劃不同，請再說明原因。
2. 1 戶 1 機車位規劃，似有不足，建議再增設機車位。
3. 停車位係提供餐廳顧客停放，屬公共使用，機車坡度應為 1:8 以利車輛進出安全。
4. 無障礙車位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盡量設置於 B2 以落實友善停車。
5. 請說明汽車昇降機管制方式。
6. 施工車輛進出大門請避開經貿路二段。

八、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場，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2. 經查水汙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本案尚無列管相關資料，倘若後續涉及水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仍請依規辦理。
3. 本案新建工程倘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請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富宇建設南屯區寶山段 1503 地號等 1 筆土地地下肆層及地上貳拾參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是否對於基地周邊交通影響，請補充說明。
- 二、 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
 2. P.4-13 表 4.3-1 無障礙席位數：B1 汽車 4 席、B1 機車 4 席，但 P.4-14 圖 4.3-1 汽車劃設 4 席、機車劃設 5 席及 P.4-15 圖 4.3-2 汽車亦劃設 1 席(編號 303a)，席位數與表 4.3-1 彙整表不符，請再重新檢視。
 3. P.4-14 至 P.4-17 圖中所標示自設或法定車位數與圖例席位數不符，請再確認，並一併更新 4.3-1 停車位數量彙整表。
- 三、 運輸管理科：P.4-14，圖 4.3-1 中，有關機車無障礙停車格位置部分，請調整至梯廳出入口附近。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施工期間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分，請提前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
- 五、 停車管理處：
 1. 建議仍以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1.75)設置，以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2. 請說明有無低碳車位之設置。
- 六、 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說明住宅 264 戶的房型坪數分類。
 2. 本案基地附近生活機能尚待開發，推估住戶步行 9.4%有偏高之嫌對比店鋪員工使用大眾運輸達 10.3%亦偏高，最靠近的公車 27、357 均為少量的固定班次。
 3. 基地機車需供比近 100%，未考慮訪客及未來成長需求。
 4. 運送建材路線「禁止」通過市區或交通繁忙路段，確定可完全遵守？
- 七、 林委員佐鼎：
 1. 基地開發前、後路段服務水準評估，昏峰小時交通量是否誤植，請修正。
 2. 基地臨路 15 公尺計畫道路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未來是否均為基地進出使用。
 3. 簡報 P.23 方案三「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提升至 C 級」相關文字敘述是否為誤植，請修正。
- 八、 江副局長俊良：

1. 本案交評圖說與原都審核備不一致，都審後續如何處理。
2. 基地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中，店舖顧客之步行比例似乎偏高(81.3%)，請補充說明店舖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之參考依據。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場，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2. 本案新建工程倘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請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